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發表。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 263,9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04港元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之收市價： 每股0.03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
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
份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0396港元

股份之面值： 每股0.012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63,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授出購股權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分階段行使，惟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條件規限

在授予的購股權中，合共13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七名僱員，其餘132,9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

<u>姓名</u>	<u>職銜</u>	<u>所授出購股權數目</u>
周偉華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0
何錦堅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0
郭淑儀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0
程彥杰博士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4,000,000</u>
		132,9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上述董事的購股權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

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